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3-07-001

项目名称：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
(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8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3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 1、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2〕37 号《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2.07.21）
- 4、《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总量确认书

表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观城镇南环路东段（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工业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水性工业漆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万吨水性工业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9月		
投产时间	2023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7.14-2023.07.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万元	比例	2.5%
一期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15万元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4、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05）；</p> <p>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2〕37号《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2.07.21）；</p> <p>6、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速率限值要求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要求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要求；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 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	--

表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观城镇南环路东段(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厂区内),预计总投资2000万元,租赁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的厂房,总占地面积为2400平方米,建设年产3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项目主要购置斗卧式研磨机、分散机、叉车、各型号料缸等,以丙烯酸乳液、环氧改性丙烯酸乳液、环氧乳液、水溶性丙烯酸树脂、水性醇酸树脂、水溶性聚酯树脂等为原料,并添加氟碳乳液、钛白粉、成膜助剂等辅料,经过投料、分散、搅拌混合、研磨制浆、调色、调整性能和pH、检验、过滤、包装等工序,生产规模可达年产水性工业防腐涂料21500吨,水性工业饰面涂料5000吨,水性防火涂料2500吨,水性建筑涂料1000吨(不同产品添加的原辅料不同)。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600万元,实际购置设备较环评设计数量少,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第一期,生产规模可达年产1.2万吨水性工业漆。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22年5月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21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2)3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3年7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15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分类,具体情况见表2-1。

表2-1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主要设置生产区,其中设置斗卧式研磨机、分散机、各型号料缸等设备。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租赁方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原有供水管网。	依托租赁方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直接排除厂外;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供热	办公室采暖用空调,生产车间无供暖。	/
	供电	由国家电网提供,依托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原有变压器。	依托租赁方
储运工程	仓库	1座,主要设置原料区、成品区。	租赁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废气、分散、研磨制浆、过滤等工序废气：软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废水	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采用隔声、减震和降噪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包装袋等外售其他单位回收利用；包装桶 1（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等原辅料废包装桶）全部由厂家回收利用；滤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包装桶 2（三乙醇胺、乙二醇丁醚、乙醇等原辅料废包装桶）、废布袋、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桶、含油抹布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合理处理
防腐防渗	地面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观城镇南环路东段（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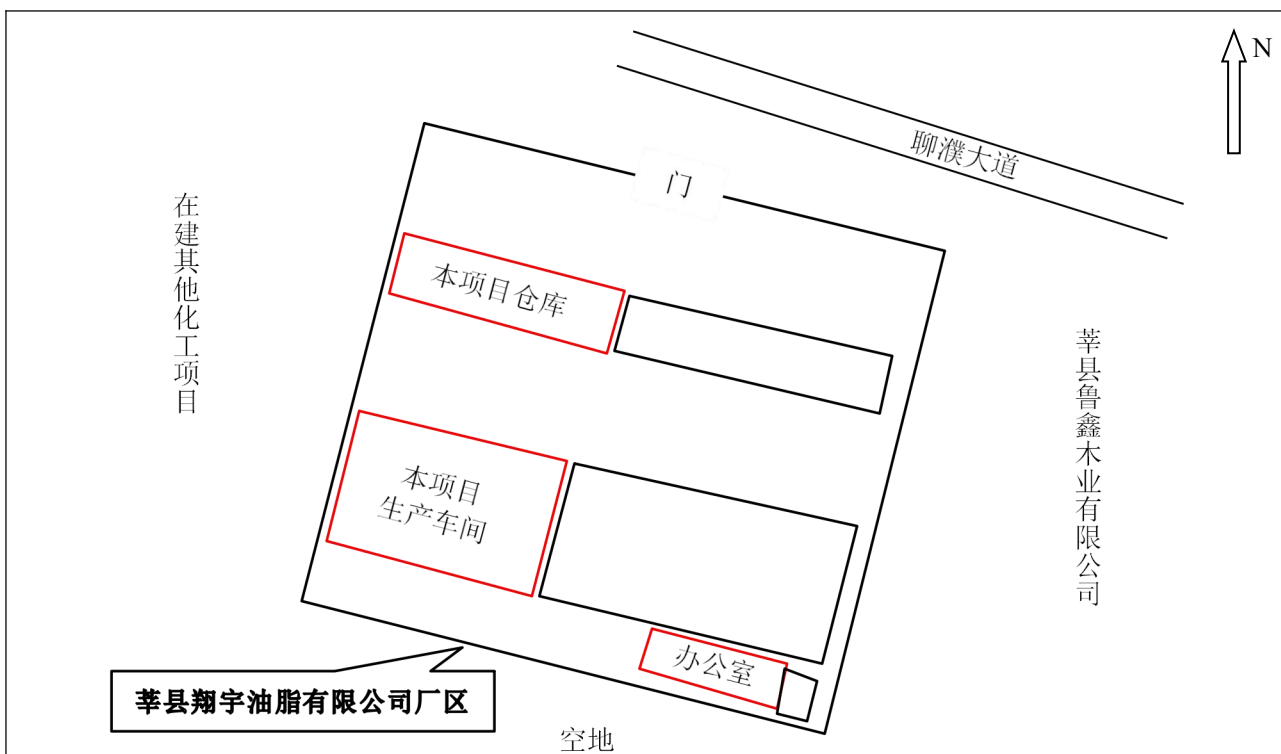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产 1.2 万吨水性工业漆，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一期实际规模	执行标准
1	水性工业防腐涂料	t/a	21500	8600	GB30981-2020 GB/T38597-2020
2	水性工业饰面涂料	t/a	5000	2000	
3	水性防火涂料	t/a	2500	1000	
4	水性建筑涂料	t/a	1000	400	
合计		t/a	30000	12000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1	丙烯酸乳液	t/a	1700	680
2	环氧改性丙烯酸乳液	t/a	2330	932
3	聚氨酯乳液	t/a	600	240
4	环氧乳液	t/a	1900	760
5	水性醇酸树脂	t/a	1400	560
6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t/a	2000	800
7	水溶性聚酯树脂	t/a	1300	520
8	氟碳乳液	t/a	100	40
9	消泡剂	t/a	7	2.8
10	润湿剂	t/a	25	10
11	流平剂	t/a	36	14.4
12	分散剂	t/a	26	10.4
13	成膜助剂	t/a	100	40
14	增稠剂	t/a	18	7.2

15	杀菌剂	t/a	2	0.8
16	抗闪锈剂	t/a	16	6.4
17	三乙醇胺	t/a	20	8
19	乙醇	t/a	2	0.8
20	金红石钛白粉	t/a	250	100
21	锐钛钛白粉	t/a	600	240
22	氧化铁颜料	t/a	1000	400
23	碳酸钙	t/a	600	240
24	滑石粉	t/a	2000	800
25	高岭土	t/a	100	40
26	有机膨润土	t/a	250	100
27	乙二醇丁醚	t/a	30	12
28	各种颜料	t/a	50	20
29	防锈粉	t/a	5000	2000
30	自来水	t/a	8540	432
31	纯水	t/a	/	3408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一期实际数量 (台/套)
1	斗卧式研磨机	WS50/容积 50 升	10	4
2	高速分散机	GF/电机功率 22kw	4	2
3	叉车	/	1	1
4	过滤机	/	1	0 (人工)
5	吸尘器	/	1	1
6	料缸 (原料缸)	容量 5t	2	/
7	料缸 (原料缸)	容量 3.5t	3	/
8	料缸 (成品缸)	容量 2t	4	/
9	料缸 (成品缸)	容量 1t	4	/
10	料缸 (暂存缸)	容量 0.8t	4	/
11	料缸 (暂存缸)	容量 0.5t	2	/
12	料缸 (暂存缸)	容量 0.2t	1	/
13	料缸	容量 1.5t	/	3
		容量 1t	/	4
		容量 0.8t	/	3
		容量 0.5t	/	1
备注	经与企业核实,料缸无固定用途,均为可移动料缸,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共用,每批次产品生产结束后均进行设备清洗。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提供,依托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原有变压器,本项目一期年用电量为 36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过程中配料用水、设备及料缸清

洗用水使用外购纯水；设备降温循环冷却用水、冲厕用水及其他生活用水，依托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原有供水管网，由观城自来水公司供水，供水有保障。

（3）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仅定期排放部分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冲厕，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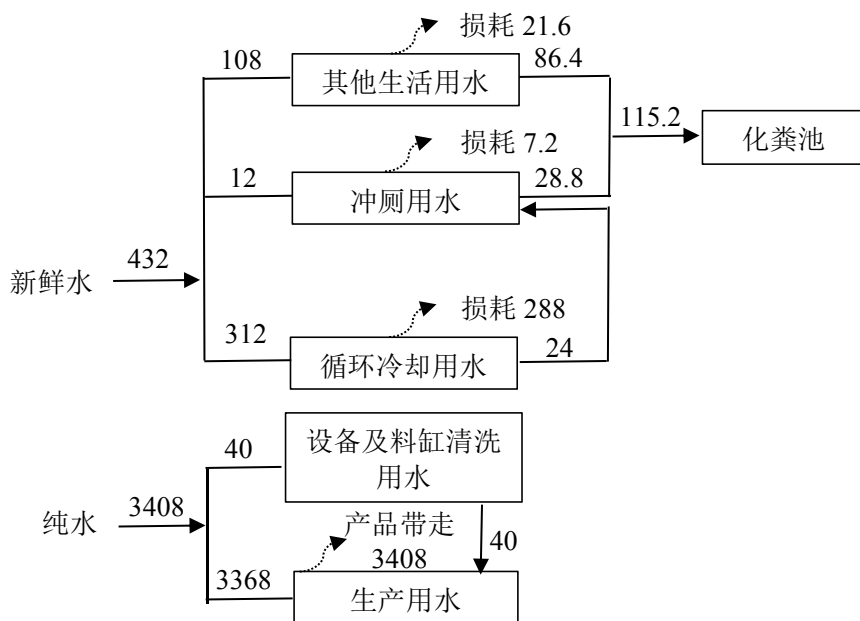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

工作制度：采用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一次投料、分散

将水或树脂按照不同产品的配方次序投入分散缸内，转速调整在 900-1000rad/min，然后依次加入、助剂、分散剂等原料，分散 20-30min 直至分散均匀无颗粒状。分散过程是密闭的。粉料原辅料采用真空投料、全部浆料的工艺过程采用投料方式。

将颜料、填料在转速为 900rad/min 以上时，依次投入分散缸中搅拌。如有细度要求转入研磨工序。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一次投料粉尘，投料分散废气、设备噪声 N。

2、二次投料、搅拌混合

将消泡剂、润湿剂、流平剂等按照比例投料后进行搅拌，使各种原料进行充分混合。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二次投料废气，投料搅拌混合废气、设备噪声 N。

3、研磨制浆

分散后的物料如要求砂磨以达到使用细度的，分散后的物料由管道密闭转送至研磨机，过砂磨机，达到规定细度后，转下一道工序。研磨时间 40min-1h，研磨机密闭运行。研磨出口处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出料废气。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研磨制浆废气、设备噪声 N。

4、调色

将不同色浆等依次加入成品罐中直至将颜色和样品一致，分散速度控制在 400rad/min 左右。色浆为真空上料，成品罐为密闭式或敞开式，对应的废气分别通过管道和集气罩进行收集。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调色废气、设备噪声 N。

5、调整性能和 pH

助剂为真空上料，将三乙醇胺加入成品罐中调整 pH，将助剂加入罐内调整产品性能直至达到产品标准要求。该工序为真空上料成品罐为密闭式或敞开式，对应的废气分别通过管道和集气罩进行收集。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调整性能和 pH 废气、设备噪声 N。

6、检验

取样检验，按不同类型产品、不同依据标准，进行出厂检验，并进行留样。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直至合格为止。

7、过滤

产品检验合格后使用过滤网进行人工过滤。此工序会产生滤渣，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过滤废气，滤渣。

8、包装、成品

将过滤后的合格品进行包装，成品放入成品库暂存。

各水性工业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7，其中 G、N、S 分别代表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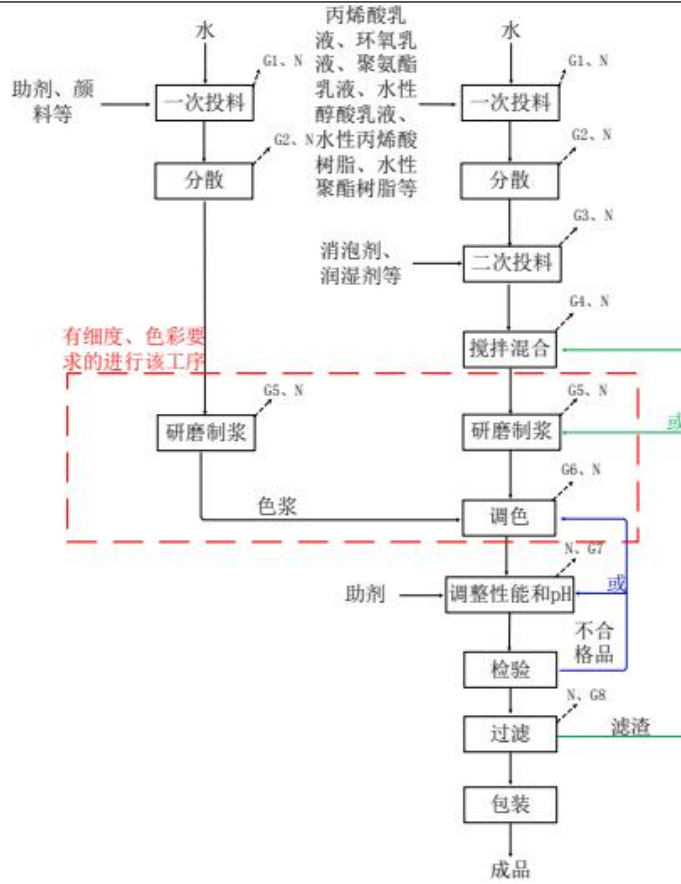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性工业防腐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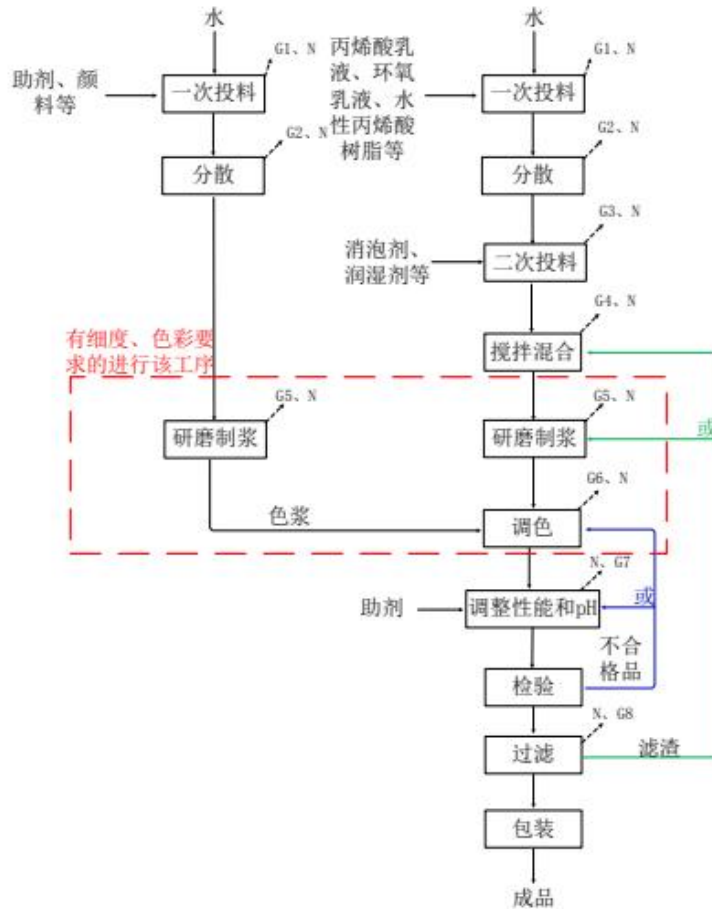


图 2-5 水性工业饰面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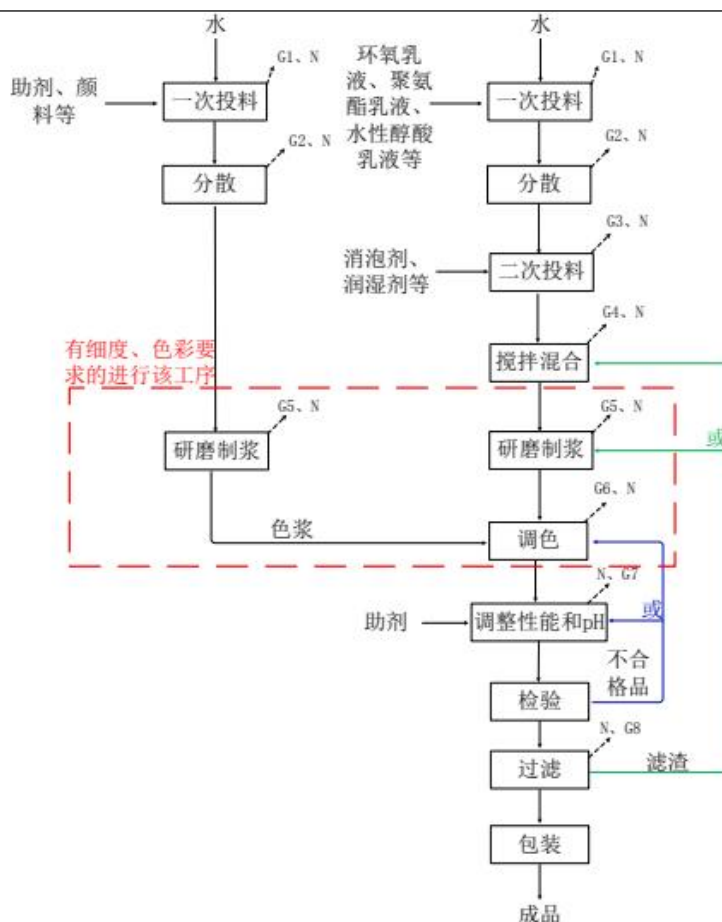


图 2-6 水性防火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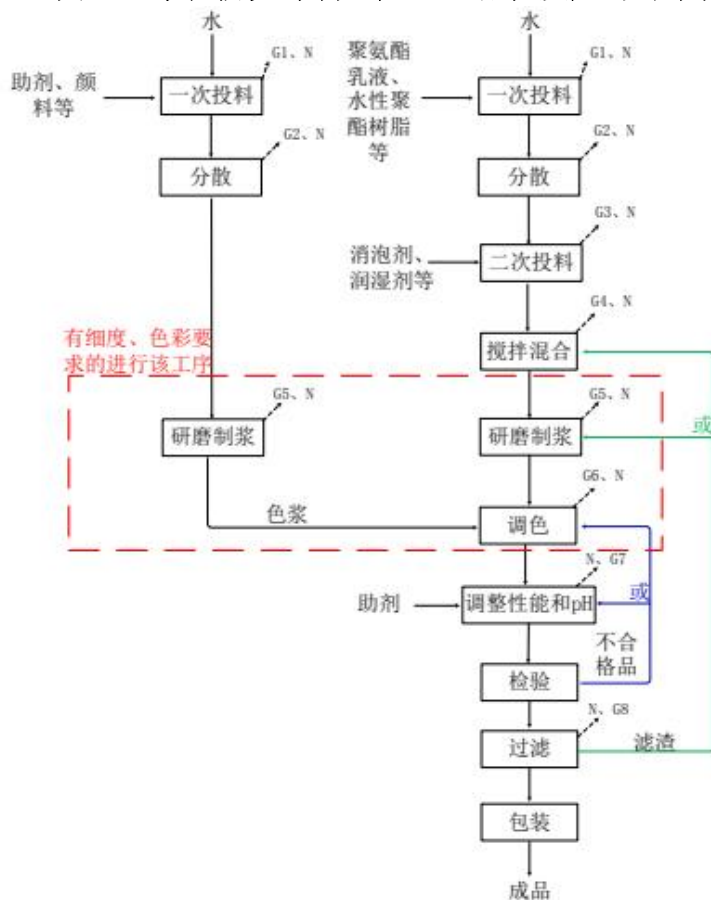


图 2-7 水性建筑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设备及料缸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全部进入产品；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分散、搅拌、研磨制浆、调色、调整性能和 pH、过滤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到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售其他单位回收利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等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滤渣、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三乙醇胺、乙二醇丁醚、乙醇等废包装桶、滤布、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规模：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600 万元，实际购置设备较环评设计数量少，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2 万吨水性工业漆。

②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生产用水采用自来水，实际生产过程中，除循环冷却用水使用自来水外，配料用水、设备及料缸清洗用水均使用外购纯水。项目一期未购置过滤机，使用过滤网人工过滤，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③环境保护措施：经与企业核实，投料工序与分散等工序无法完全分开，因此无法实现环评设计及批复意见要求的废气处理措施——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软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分散、搅拌、研磨制浆、调色、调整性能和 pH、过滤工序产生的 VOCs，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故实际废气处理措施调整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分

散、搅拌、研磨制浆、调色、调整性能和 pH、过滤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国家、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镇规划和观城镇工业集聚区等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工艺设计合理，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和对策措施条件下，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或合理利用，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莘行审报告表〔2022〕37号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拟建于莘县观城镇南环路东段工业集聚区，租赁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2400m²，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购置10台斗卧式研磨机、4台分散机、1台叉车、20台各型号料缸等设备；主要原料有丙烯酸乳液、环氧改性丙烯酸乳液、环氧乳液、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醇酸树脂、水性聚酯树脂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性工业防腐涂料21500吨，水性工业饰面涂料5000吨，水性防火涂料2500吨，水性建筑涂料1000吨。

一、项目已经我局备案（项目代码：2201-371522-04-01-13954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软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分散、搅拌、研磨制浆、调色、调整性能和pH、过滤工序产生的VOCs，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第II时段排放和速率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要求。

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要求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外售其他单位回收利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等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滤渣、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活性炭、三乙醇胺、乙二醇丁醚、乙醇等废包装桶、滤布、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6、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设一座185m³的事故水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要按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2022

年7月21日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3.07.14	水性工业漆	40	32	80
2023.07.15			32	80

注：设计能力=12000 吨/300 天=40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3.03.24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3.06.06	1 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3.05.26	1 年
		LH-177	2023.05.26	1 年
		LH-178	2023.05.26	1 年
		LH-179	2023.05.26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073	2023.02.21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3.05.06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3.02.21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3.05.06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3.05.26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3.03.27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3.07.14	LH-073	40	5	183.5	184.7	0.6	合格
		70	5	318.6	321.5	0.9	合格
2023.07.15	LH-073	40	5	183.7	184.6	0.5	合格
		70	5	318.5	321.4	0.9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3.07.14	LH-176	100	99.7	合格
	LH-177	100	99.8	合格
	LH-178	100	99.7	合格
	LH-179	100	99.6	合格
2023.07.15	LH-176	100	99.6	合格
	LH-177	100	99.7	合格
	LH-178	100	99.7	合格
	LH-179	100	99.8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3.07.14	10:42	SW	32.7	2.3	99.2	1/3
	12:15	SW	34.4	2.2	99.2	1/2
	13:36	SW	35.3	2.1	99.1	1/2
	14:57	SW	35.7	2.2	99.1	1/3

2023.07.15	10:23	NW	32.0	1.6	99.7	1/3
	12:18	NW	34.2	1.7	99.6	1/2
	13:38	NW	34.7	1.7	99.6	1/2
	14:56	NW	34.4	1.6	99.6	1/3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22.08.16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23.03.20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3.07.14 (昼)	LH-070	LH-027	94.1	94.2	94.0	94.22
2023.07.14 (夜)	LH-070	LH-027	94.1	94.1	94.0	94.22
2023.07.15 (昼)	LH-070	LH-027	94.1	94.2	94.0	94.22
2023.07.15 (夜)	LH-070	LH-027	94.2	94.1	94.0	94.22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VOCs及无组织颗粒物、VOCs。

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速率限值要求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要求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要求；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DA001出口测孔	有组织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VOCs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VOCs	
厂房门窗设置1个监测点位		VOCs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		3.5	DB37/2376-2019 GB16297-1996
	VOCs	50		3.0	DB37/2801.6-2018 GB37824-2019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
	VOCs	2.0		/	DB37/2801.6-2018
	厂房门窗 监测点 VOCs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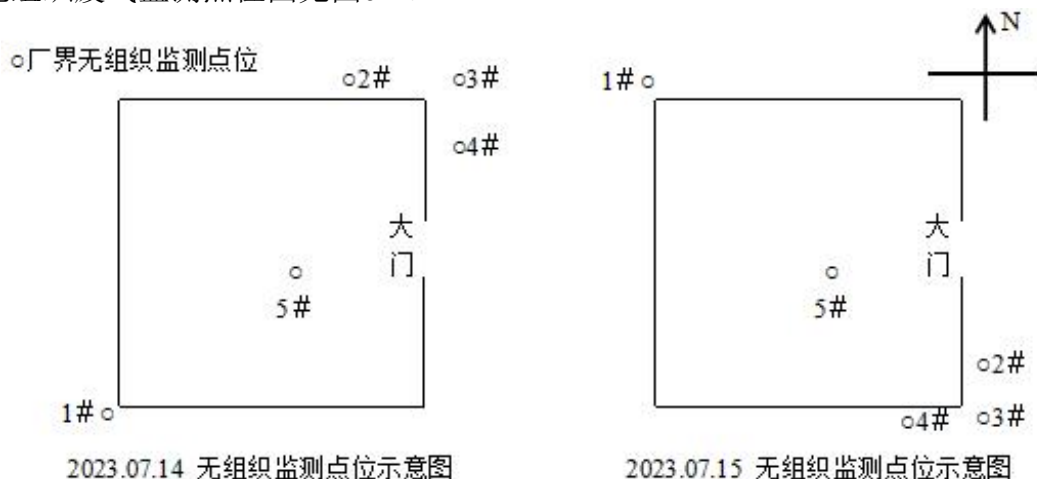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颗粒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VOCs (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3.07.14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6.6	16.5	16.5	16.5	
		废气流量 (m^3/h)	6419	6403	6394	64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9	1.7	1.3	1.6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8.3×10^{-3}	0.010
		VOCs	排放浓度 (mg/m^3)	3.37	3.47	3.32	3.39
			排放速率 (kg/h)	0.0216	0.0222	0.0212	0.0217
2023.07.15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6.6	16.1	15.9	16.2	
		废气流量 (m^3/h)	6441	6230	6153	62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7	1.6	1.6	1.6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9.8×10^{-3}	0.010
		VOCs	排放浓度 (mg/m^3)	3.22	3.19	3.30	3.24
			排放速率 (kg/h)	0.0207	0.0199	0.0203	0.02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2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速率限值要求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263\text{t}/\text{a}$ 、 $0.692\text{t}/\text{a}$ 。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投料工序 $1800\text{h}/\text{a}$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为 $0.0225\text{t}/\text{a}$ 、 $0.189\text{t}/\text{a}$ ，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3.07.14	颗粒物 (mg/m^3)	○1#	上风向	0.254	0.269	0.231	0.234	0.269
		○2#	下风向	0.267	0.302	0.260	0.273	0.302
		○3#	下风向	0.291	0.330	0.296	0.312	0.330
		○4#	下风向	0.274	0.281	0.232	0.268	0.281
2023.07.15	颗粒物 (mg/m^3)	○1#	上风向	0.256	0.242	0.228	0.211	0.256
		○2#	下风向	0.280	0.262	0.232	0.236	0.280
		○3#	下风向	0.299	0.276	0.254	0.269	0.299
		○4#	下风向	0.270	0.250	0.270	0.227	0.270
2023.07.14	VOCs (mg/m^3)	○1#	上风向	1.39	1.32	1.36	1.34	1.39
		○2#	下风向	1.62	1.49	1.47	1.55	1.62
		○3#	下风向	1.56	1.51	1.62	1.53	1.62
		○4#	下风向	1.48	1.57	1.58	1.60	1.60
2023.07.15	VOCs (mg/m^3)	○1#	上风向	1.32	1.37	1.33	1.45	1.45
		○2#	下风向	1.51	1.43	1.59	1.62	1.62
		○3#	下风向	1.53	1.60	1.58	1.58	1.60
		○4#	下风向	1.47	1.58	1.55	1.56	1.58
2023.07.14	VOCs (mg/m^3)	○5#	厂房门窗	1.17	1.55	1.46	1.41	1.55
2023.07.15		○5#	厂房门窗	1.43	1.54	1.49	1.61	1.6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3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6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要求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要求。厂区内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6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3#	东厂界		
4#	南厂界		
备注	2023.07.14 北厂界昼间蝉鸣，车流量：昼间 438 辆/h，夜间 90 辆/h； 2023.07.15 北厂界昼间蝉鸣，车流量：昼间 231 辆/h，夜间 84 辆/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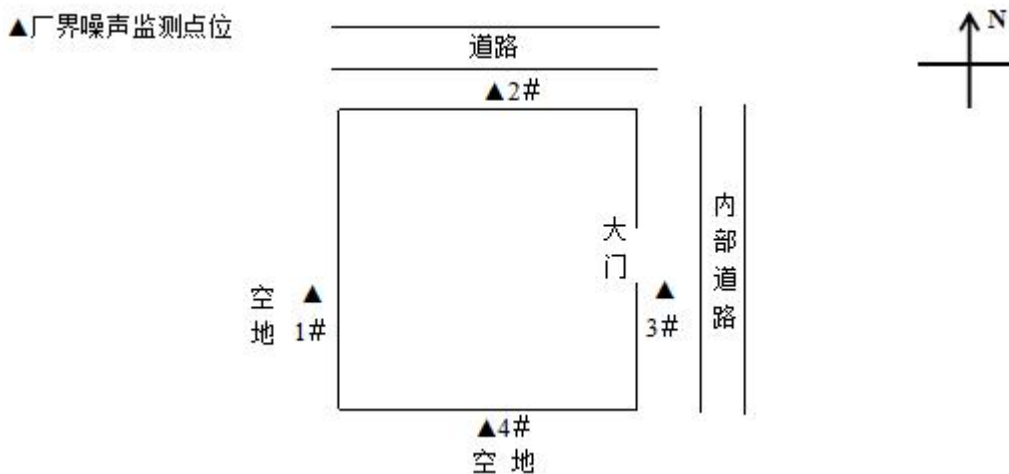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2.1		
2023.07.14	▲1#	西厂界	14:13—14:23	57.2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4:43—14:53	76.0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3#	东厂界	15:07—15:17	58.3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5:22—15:32	54.8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22:00—22:10	48.1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22:20—22:30	53.2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3#	东厂界	22:43—22:53	48.1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23:09—23:19	47.3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6		
2023.07.15	▲1#	西厂界	09:54—10:04	57.8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0:09—10:19	67.9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3#	东厂界	10:34—10:44	58.7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0:46—10:56	56.8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22:00—22:10	48.6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22:20—22:30	54.2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3#	东厂界	22:45—22:55	48.3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22:58—23:08	46.8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 2#监测点位因临近道路及蝉鸣原因，昼间噪声在 67.9-76.0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53.2-54.2dB（A）之间，存在超标现象。其余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8-58.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8-48.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2年5月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21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2）3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3
水污染	化粪池	0.5
噪声污染	减振、隔声	0.5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其防渗	1
危险废物	危废间及其防渗	
合计	/	15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设备及料缸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全部进入产品；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p>2</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软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分散、搅拌、研磨制浆、调色、调整性能和 pH、过滤工序产生的 VOCs，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第 II 时段排放和速率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要求。</p> <p>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要求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分散、搅拌、研磨制浆、调色、调整性能和 pH、过滤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到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2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4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2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速率限值要求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3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6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要求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要求。厂区内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6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总量控制：根据《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263t/a、0.692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投料工序 1800h/a），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为 0.0225t/a、0.189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已落实</p>
----------	---	--	------------

<p>3</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2#监测点位因临近道路及蝉鸣原因，昼间噪声在67.9-76.0dB（A）之间，夜间噪声在53.2-54.2dB（A）之间，存在超标现象。其余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4.8-58.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6.8-48.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4</p>	<p>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外售其他单位回收利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等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滤渣、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p> <p>废活性炭、三乙醇胺、乙二醇丁醚、乙醇等废包装桶、滤布、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售其他单位回收利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等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滤渣、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三乙醇胺、乙二醇丁醚、乙醇等废包装桶、滤布、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已落实</p>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2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速率限值要求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263\text{t}/\text{a}$ 、 $0.692\text{t}/\text{a}$ 。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投料工序 $1800\text{h}/\text{a}$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为 $0.0225\text{t}/\text{a}$ 、 $0.189\text{t}/\text{a}$ ，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3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6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要求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要求。厂区内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6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设备及料缸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全部进入产品；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 2#监测点位因临近道路及蝉鸣原因，昼间噪声在 $67.9\text{--}76.0\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53.2-54.2dB（A）之间，存在超标现象。其余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8-58.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8-48.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售其他单位回收利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等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滤渣、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三乙醇胺、乙二醇丁醚、乙醇等废包装桶、滤布、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增强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
-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声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3 万吨 水性工业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8363561088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观城镇南环路东段（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厂区内）

邮政编码：252400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观城镇南环路东段 (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8363561088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4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水性工业漆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水性工业漆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 (2022) 37 号		批准时间	2022.07.21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5 万	废气治理(元)		13 万	噪声治理(元)		0.5 万	固废治理(元)		1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9	20	/	/	0.0225	/	/	/	0.0263	/	+0.0225	
	VOCs		/	3.47	50	/	/	0.189	/	/	/	0.692	/	+0.189	
	噪声	昼	/	58.7dB (A)	60dB (A)	/	/	/	/	/	/	/	/	/	
		夜	/	48.6dB (A)	50dB (A)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3：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2〕37号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拟建于莘县观城镇南环路东段工业聚集区，租赁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2400m²，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购置10台斗卧式研磨机、4台分散机、1台叉车、20台各型号料缸等设备；主要原料有丙烯酸乳液、环氧改性丙烯酸乳液、环氧乳液、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醇酸树脂、水性聚酯树脂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性工业防腐涂料21500吨，水性工业饰面涂料5000吨，水性防火涂料2500吨，水性建筑涂料1000吨。

一、项目已经我局备案（项目代码：2201-371522-04-01-13954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软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分散、搅拌、研磨制浆、调色、调整性能和pH、过滤工序产生的VOCs，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第II时段排放和速率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要求。

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要求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外售其他单位回收利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等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滤渣、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活性炭、三乙醇胺、乙二醇丁醚、乙醇等废包装桶、滤布、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6、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设一座185m³的事故水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要按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2022年7月21日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识。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3.07.14	水性工业漆	40	32	80
2023.07.15			32	80

注：设计能力=12000 吨/300 天=40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6 日

附件 10：总量确认书

编号：SX2022003 / 号

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水性工业漆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2 年 6 月 14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制表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海波	联系人	张海波		
联系电话	18363561088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莘县观城镇南环路东段（翔宇油脂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比例	5%
计划投产日期	2022年8月1日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要产品	水性涂料		产量	3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p>租赁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的厂房，总占地面积为2400平方米；购置斗卧式研磨机（10台）、分散机（4台）、叉车（1台）、各型号料缸（20台）等设备；以丙烯酸乳液、环氧改性丙烯酸乳液、环氧乳液、水溶性丙烯酸树脂、水性醇酸树脂、水溶性聚酯树脂等为原料，并添加氟碳乳液、钛白粉、成膜助剂等辅料。生产工艺：原料，分散，研磨制浆，搅拌混合，调色，调整性能，调整pH，检验，过滤，包装；年产水性工业防腐涂料21500吨，水性工业饰面涂料5000吨，水性防火涂料2500吨，水性建筑涂料1000吨（不同产品添加的原辅料不同）；</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24万吨	电（千瓦时/年）	90万KWH		
燃煤（吨/年）	0	燃煤硫分（%）	0		
燃油（吨/年）	5吨	天然气（立方米/年）	0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cr	0mg/l	0 t/a	-
	2. NH ₃ -N	0mg/l	0t/a	
废气	1、SO ₂	0mg/m	0t/a	-
	2、NO _x	0mg/m ³	0t/a	
	3、VOC _s	47.23mg/m ³	0.692t/a	
	4、颗粒物	1.22mg/m ³	0.0263t/a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是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及生产工序中产生的VOCs，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经5米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和VOCs排放量分别为0.0263t/a和0.692t/a。根据倍量替代原则，经研究，颗粒物从拆除的山东大自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削减量0.15t/a调剂出0.0526t/a，VOC_s从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油脂复配项目“再提高”工程削减量1.55t/a中调剂出1.384t/a由于项目建设。年产生生活污水144立方米，排入厂区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VOC _s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COD _{Cr}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	---	---	0.692	0.0263

七、县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COD _{Cr}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	---	---	0.692	0.0263

县分局确认意见：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和VOCs排放量分别为0.0263t/a和0.692t/a。根据倍量替代原则，经研究，颗粒物从拆除的山东大自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削减量0.15t/a调剂出0.0526t/a，VOC_s从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油脂复配项目“再提高”工程削减量1.55t/a中调剂出1.384t/a由于项目建设。年产生生活污水144立方米，排入厂区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2022年6月24日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2年5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2年9月开工建设，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4月项目正式投产，2023年7月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一期（年产1.2万吨水性工业漆）的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15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7月29日，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工业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久润漆业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2、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及噪声自行监测。

3、项目运营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4、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5、注意车间卫生，保持清洁生产。